

【限额以下】金东区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闪亮工程”民生实事工程（一期）施工

（招标编号：H202404300028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金东区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图纸	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金东区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闪亮工程”民生实事工程（一期）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金东区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闪亮工程”民生实事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发改批准建设（文号：金东发改投[2024]8号，项目代码：2404-330703-04-01-15352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养护工程费约为357万元；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实施范围为G330国道洞合线、G235国道新海线（二环东路、二环南路段）、X115曹岭线（曹塘澧公路、金义东连接线）、X113十白线，共计75个路口的路口整治提升。

实施主要内容为：本次对实施路段路口安全设施进行提升，以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

2.4 计划工期：2024年6月底前完工；

2.5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7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需具有一个及以上公路养护或公路施工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同等职位）业绩，须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社保缴纳证明，若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其他：

3.8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养护或施工经验3年及以上，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579-82175905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金华市宋濂路1060号

邮 编：322100

联系人：谢 工

电 话：0579-89176001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宋濂路 1060 号四楼

邮 编：321015

联系人：郑 工

电 话：15957125069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金华市宋濂路 1060 号 2 楼 联系人：谢 工 电话：0579-89176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宋濂路 1060 号 4 楼 邮编：321015 电话：15957125069 联系人：郑 工
1.1.4	工程名称	金东区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闪亮工程”民生实事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金东区农村公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闪亮工程”民生实事工程（一期）施工招标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6</u> 日 <u>17</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3</u>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	补充第 3.2.7、3.2.8 项 补充 3.2.7 项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设定的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开标前 3 天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u> 。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 85%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废标处理。 补充 3.2.8 项 3.2.8 招标人设有风险控制价，投标控制价的 80%为风险控制价。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中选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时应按 7.3.1 项额外提交现金。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公路养护或公路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5.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 6.. <u>须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社保缴纳证明，若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9 日 14 时 00 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u> 。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通过数字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若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将在钉钉群中进行询标，相关投标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超时未回复的作默认处理。 5.宣布开标结束。 6.其他： <u>开标前 30 分钟扫描钉钉群二维码进群观看开标直播</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其他：____/____。</p>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6.5	评标委员会的组件	<p>补充 6.5 条</p>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确定。</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2%</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p> <p>注：<u>若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 5.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8.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9.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 10.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1.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12.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3.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2.行业信用：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10.4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 <u>招标人（1份正本，3份副本）、交易中心（1份副本）</u>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其他：_____ / ____。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或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承诺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说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说明，开具银行信贷说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项目	标段	要求	备注
业绩	施工合同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一个及以上公路新（改）建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

已完工程竣（交）工验收项目的业绩说明，必须同时附：

（1）①质量说明文件（包括交通质量监督部门交工质量检测意见书或竣工鉴定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或竣（交）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说明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说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质量说明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都没有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业主说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需具有一个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或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同等职位)业绩，并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养护或施工经验3年及以上，并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拟委任的本合同主要负责人，应附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及：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业绩说明材料。

(2) 项目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拟委任的本合同主要负责人应提供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纳说明材料。

3、公路养护或施工经验无须递交证明材料，但需要在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列明。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一、机械设备：			
路面标线设备		套	2
打桩机		台	1
预警车		辆	1
二、试验检测仪器			
水准仪		台	2
电子天平		台	1
逆反射系数检测仪		台	1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加盖法人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盖法人电子公章的除外）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4)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3) 人员、履约信誉说明材料真实；</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p> <p>a.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业绩说明材料。</p> <p>b.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c. 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5) 投标人的机械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p> <p>(7)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	<p>(1) 商务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p> <p>(3) 商务标（报价）中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和小写），投标人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 90 分 (2) 资信标: 5 分 (3) 技术标: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报价, 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价作算术平均,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90 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得 90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取 E1=0.3;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取 E2=0.2。</p>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2)	资信标	5分	设备配置	2~2.5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2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主要人员配置	1~2.5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1.0分；资历和经验较为丰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有提高的，每有一人职称提高加0.5分，最多加1分。
			企业信誉	-2-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养护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以县级及以上法院书面判决书及下达时间为准），隐瞒不报的扣2分，如实填报的扣1分。
2.2.4(3)	技术标	5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5~2.0分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关键技术符合实际，实施的方案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施工组织机构	0.5~1.0分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0.5分，根据优劣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质量保证体系、保畅和安全管理	1.5~2.0分	措施得力得1.5分，根据优劣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评标结果	<p>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以综合得分排序第1名的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得分及投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投标价及技术标得分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次招标流标，进行重新招标。</p>
3.4.2	评标结果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废标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p>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得分及投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投标价及技术标得分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资料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招标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人需在 5 分钟内确认，超时未回复作默认处理）。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2) 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3) 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

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上册）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60 号 邮政编码：3210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4	1.6.3	本项目不适用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 否 </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否 </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0000 元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11	16.1	调差：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6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17	17.3.3(2)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财政复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扣留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若本工程列入财政结算复审项目，以结算复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在结算复审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90%。）
18	17.3.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价的 1.5%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21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2 </u> 份
24	19.7	保修期： 1 年，同缺陷责任期。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900章的合计金额的 3% 计算。
26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率： 1.25‰ 安全生产责任险是按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900章的合计的 1.25‰ 计算。
27	20.6	工伤保险： 1.1‰ 工伤保险是按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900章的合计的 1.1‰ 计算。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金华市人民法院）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支行三家联合下发的浙劳社监[2007]9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在支付第一期开工预付款时扣除合同价的2%（每个合同段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作为代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本合同项目养护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项目驻地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转入承包人账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为规范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544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文件浙劳社监[2007]9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最低工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金华市《开展“金华无欠薪”“543”行动方案》（金防欠薪发〔2017〕1号）、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2.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格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 6），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规定，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第 4.1.10（3）目约定：

（2）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8]296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全市交通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交发〔2017〕62 号），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严格按照 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作业区》、金华市公安局、金华市交通局联合下发的金市公通字[2009]9 号文件《关于规范公路占道施工行为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浙交[2011]68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有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少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2%（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6）项约定为：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根据最新相关文件要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对于年度承包价的调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定额标准和隧道照明电费进行调整的，则年度承包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补充 17.2.1 (1) 本项目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3.3 (2) 进度付款：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财政复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若本工程列入财政结算复审项目，以结算复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在结算复审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 90%。）

18.9 交（竣）工文件

本款第 18.9 款细化：

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 and 安全生产费用）至900章的合计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1.3.3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需整改至合格并课以2%合同价的违约金；或

（2）违反第4.9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3）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4）在接到根据第5.4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5）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7款规定开工；或在第11.6款规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他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6）发生了第4.3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7）违反第1.6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8) 违反第 6.3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9) 违反第 4.1.10 (2) 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0) 若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 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8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6 万元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 (3)、(4)、(5)、(6)、(7)、(8)、(9) 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也可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 + 至 K + 计 km 桥梁加固改造及相关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 。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

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财政复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若本工程列入财政结算复审项目，以结算复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在结算复审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 90%。）

8.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9.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生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形式：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县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保单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发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承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浙交安办〔2012〕4号）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说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无)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技术标准执行交通部部颁标准，如施工期内有新规范颁发，是否执行新规范由监理工程师确定。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4、其他现行的国家或部颁规范及相关文件等

二、施工规范

施工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部颁标准，如施工期内有新规范颁发，是否执行新规范由监理工程师确定。

-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

三、验收办法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四、试验规程

试验规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部颁标准，如施工期内有新规范颁发，是否执行新规范由监理工程师确定。

五、工程定额

工程定额执行以下定额，涨价和让利因素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3、《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标/资信标格式

注：此页仅为表格模块区分用，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资格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商务文件中填报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工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拟委任的本合同段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本合同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2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0000万元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调差：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	17.3.3(2)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财政复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扣留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若本工程列入财政结算复审项目，以结算复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在结算复审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初审价的90%。）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3)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盖法人电子章）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财务最低要求格式

银行信贷证明（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日期：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业绩汇总表 (资格审查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 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 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并附上相关附件, 需提供的业绩说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要求。

(五)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六) 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双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历要求）表中所列人员均应填写本表

(七)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表

申请人：

机械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吨位 (t)、容积(m ³)	厂牌及 出厂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自 有	租 赁	新 购
一、施工机械设备								
二、试验检测设备								
备 注								

注：上述租赁与新购的初步落实程度，应在备注中注明。

(八)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银行信贷说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等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

注：此页仅为表格模块区分用，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工程作业方案（应包含以下要点，但不限于）：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工程的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4）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5）工期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6）施工保畅措施

（7）文明施工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1				
2				
3				
4				
5				
6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观察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商务标格式

注：此页仅为表格模块区分用，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作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章）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3）。